

#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芜科办〔2021〕56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度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创新能力评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提升建设水平，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安排，现就开展2020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创新能力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关于公布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芜科办〔2020〕96号）认定的100家市级工程中心。

### 二、评价内容

工程中心（2020年至2021年9月）在“科技创新投入、机构创新发展、对外开放服务”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 三、工作程序

1. 各工程中心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评价资料，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真实、清晰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评价

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于2021年10月29日前报送至所在地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同时报送电子版；

2.各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参加评价工作，并认真做好申报指导、材料审核、实地核查、排序推荐等工作，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电子版发邮箱（whskjjptk@163.com）；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专家现场核查。综合考虑专家评审和现场抽查情况后，得出评价结果。

#### 四、申报材料

1.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查报告；

2.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评价申请表；

3.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评价表；

4.相关附件材料，包括研发经费投入、新增仪器设备、引进人才、专利等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技术转让与服务、培训与技术交流、成果转化等。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平台科 3830693

附件：1.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评价申请表

2.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评价表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1

### 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评价申请表

一、研发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人		通过认定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诚信承诺			
<p>申请单位承诺： 此次申请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p>经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意该单位参加 2020 年度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p>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评价表

指标类别	指标项	权数	完成情况
科技创新投入 (30分)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5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5	
	研发投入增长(%)	5	
	新添置的仪器设备台投资金额(万元)	5	
	研发人员数(人)	5	
	引进本科生及以上(人)	5	
机构创新发展 (40分)	专利申请数(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10	
	专利授权数(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10	
	认定高新技术产品或开发新品种、新工艺、新设备等	10	
	开展科技项目研发(按国家、省、市级和单位内部分别统计)	10	
开放服务和成果 (30分)	加入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加入/未加入)	5	
	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次)	5	
	开展行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次)	5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次)	10	
	论文或著作(篇)	2	
	成果转化(项)	3	
加分项 (5分)	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5	

注: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